

河池市酿酒产业发展规划（2013-2020 年）

酿酒产业是我市传统产业，也是我市特色优势产业。近年来，我市积极培育发展酿酒产业，引导酿酒产业规模化、集聚化发展，酿酒产业异军突起，呈现规模集聚、总量扩张、品牌提升的良好势头，在全区、全国的影响力、知名度不断提升，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。根据《中国酿酒产业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》、《广西食品工业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》和《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，为统筹我市酿酒产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河池实际，特制定《河池市酿酒产业发展规划（2013-2020 年）》。

一、发展现状

（一）发展成果。

河池市酿酒企业基础较好。上世纪末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已有一定数量的小型酿酒企业，但企业规模小、产值小。二十一世纪，特别是“十一五”以来，酿酒产业发展迅猛，以丹泉酒业为主的高端白酒在全国范围内崭露头角，在全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，产业发展态势良好。

1.产业发展迅猛。目前，全市共有酿酒生产许可证企业 20 家，其中白酒企业 8 家，红酒企业 2 家，黄酒企业 4 家，其他配置保健酒企业 12 家，2011 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产值 12.87 亿元，是“十一五”期末的 3.3 倍，年均增速 27%，占广西酿酒业总产值比重由“十一五”期末的 4%提高至 15%；占全国酿酒业总产值比重由“十一五”期末的 0.07%提升至 0.5%。2012 年酿酒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，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产值 18.14 亿元，同比增长 47.20%，成为全市工业产业中增速最快的产业。

2.经济效益显著。2011 年，规模以上酿酒工业占全市规模工业比重的 3.3%，实现利润总额 1.30 亿元，税收 0.84 亿元；2012 年所占比重上升为 6.9%，实现利润总额 1.5 亿元，税收 1.2 亿元，产值利税率达到 16%。

3.品牌效应提升。丹泉酒业公司“丹泉”牌荣获中国驰名商标，填补了我市无中国驰名商标的空白。德胜红兰酒、罗城山野葡萄酒、都安密洛陀野生葡萄酒为广西名牌产品，巴马神酒为广西著名商标。罗城天龙泉酒、东兰墨米酒、凤山米酒、都安黄酒等一批酿酒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。“河池酿造”开始走出广西，迈向全国。

4.产品结构改善。产品升级换代步伐加快，产业集聚初步形成，产品品种由以往单一的白酒、葡萄酒发展成为以白酒为主，以葡萄酒、保健酒、清酒、黄酒等为辅多品种产品体系，产品定位由以往的单一低端酿酒产品发展成为以高端白酒为引领，涵盖中、低端酒产品的综合性产业链条，酿酒工艺改进，综合品质提升。

5.企业规模壮大。涌现出一批强优企业，丹泉酒业居广西白酒生产企业首位，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8 家，产值亿元以上酿酒企业 2 家。其中，丹泉公司主打产品酱香型白酒年产能 6000 吨，居全国酱香白酒产能第 3 位。广西中天领御酒业公司、都安密洛陀葡萄酒公司是广西葡萄酒企业的前两位。

6.辐射效应增强。酿酒企业不断加大投资力度，积极延伸产业链，推进产业多元化发展。企业利用特有的生态、地理、文化等优势，加快发展原料种植、休闲旅游等相关产业，带动了农业和旅游业发展，形成多元化产业发展模式。其中丹泉酒业成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基地，年旅游参观人数达 10 万人次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1.产品结构层次低。多数产品附加值不高，处于低端化状态。除丹泉酒业在高端化路线上取得一定成效外，其它酒制品多处于中低端市场，产品售价低，附加值低，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较差。

2.市场竞争力较弱。大部分微小企业品牌意识不强，在品牌投入和塑造方面投入较少，产品和市场同质化，销售半径小，市场占有率低。产品质量和档次相近、缺乏特色，造成本地企业之间的无序竞争，行业的综合竞争能力不强。

3.行业管理待强化。小微型酿酒企业多而不强、生产粗放。尤其是民间无证或证照不全的酿酒小作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，干扰正常市场竞争秩序，给合法的酿酒企业带来了很大冲击。从量计税政策的执行，造成合法与非法酿酒企业的税收负担差异巨大，一定程度降低了合法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。

4.产业集中度不高。企业空间布局分散，强优企业少。企业市场拓展意识不强，小富即安、安于现状思想比较严重，企业规模普遍较小。

5.行业技术水平偏低。除规模企业外，部分小微型企业存在装备落后，产业升级的技术人才不足，新产品开发速度较慢。不少小微型企业检测手段落后，生产粗放，缺乏现代化工业的管理方法和先进手段。

6.酒文化培育滞后。虽然我市酿酒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规模，但酒文化挖掘不够、宣传不足，普及程度较低，酒消费仍处于初级阶段，普遍存在盲目模仿和跟风消费的现象。科学健康消费观念尚未形成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酿酒产业的市场竞争力。

二、发展前景分析

（一）发展机遇。

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消费市场和拉动内需市场的经济发展政策，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国家将重点促进经济增长向依靠消费、投资、出口协调拉动转变。酒类作为与民生有关的服务消费类特殊终端消费品，将成为发展的重点和方向，这为我市发展酿酒业提供了良好的机遇。

一是有市场空间。随着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，居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，消费结构将不断升级，给酿酒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期和发展期，酒产品消费趋势将明显提升，消费空间和行业利润有望逐步提升。

二是有产业基础。我市拥有酒文化历史积淀深厚，并具有国家级的品酒师和优秀的酿酒技术人才。形成了“丹泉”、“德胜”、“巴马神”等一批知名品牌，为我市酿酒产业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三是有产品特色。我市酿酒企业根据现有资源优势，在广西率先研发酱香型白酒、黄酒，突破了传统米香型白酒限制；都安和罗城的野生葡萄酒、巴马的蛤蚧酒、天峨的芦荟酒等产品人无我有，形成了我市特有的特色产品结构。

四是有原料基础。一方面，我市农业生产态势良好，各类粮食产量种植面积超过 170 万亩，有大量优质原料供应。丹泉酒业、中天领御酒业等企业已逐步推进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的原料种植模式并取得良好成效。

五是有生态优势。河池是享誉中外的长寿之乡，有着特殊的地理构造、特殊的气候环境、特殊的优质水资源，适合发展洞藏窖酒。

生态、绿色、长寿的自然条件是我市酿酒行业得天独厚的资源，“山青水秀生态美”是我市酿酒行业最佳品牌。

六是有区位优势。我市地处西南出海大通道要塞，已建成了公路、铁路交通网络，物流发展迅速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日渐完善，为我市酿酒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交通条件，有利于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和范围。

（二）面临挑战。

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，是我市酿酒工业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关键时期，面临着诸多挑战与压力。

一是市场竞争加剧。随着酿酒产业的迅速发展，国内知名企业通过改进产品质量，创新营销理念，在各据一方基础上，不断抢占市场份额，我国的酿酒业竞争将更加激烈。同时，国外一些知名酒产品纷纷进入中国市场，酿酒产业市场竞争日趋白炽化，对我市酿酒产业发展构成强大挑战。

二是消费环境变化。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变，“理性饮酒、健康饮酒”等消费理念正在逐步增强，安全、营养、品位成为酿酒产业发展的主流，对酿酒产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。同时，社会环境改变、消费限制趋紧，对产业造成了一定冲击。

三是产业政策限制。根据国家最新产业政策规定，新建白酒生产线为限制类，控制了白酒新增生产能力。企业必须减少原料消耗、改善品种和工艺、促进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，加强重组联合、品牌凝练和市场营销，由传统的以量扩张转变为以质增效。

四是发展环境偏紧。与酿酒产业的高税率相比，政策扶持力度有待加强，配套产业不完善、行业整合度不高，企业融资难、

项目用地难等问题仍然长期存在。此外，酿酒产业还面临劳动力、原料等成本上升的压力，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较大挑战。

五是质量约束趋紧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，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。影响酿酒质量安全的因素贯穿种植、酿造、贮藏、灌装的全过程，亟需完善行业管理、规范生产操作，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产品可追溯体系，提高行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。

三、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坚持“解放思想、创新模式，高端引领、中低并举，以质取胜、打造品牌”的总体思路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转方式、调结构为主线，强化自主创新，优化产品结构；坚持技术改造，改善工艺装备；突出文化时尚，加强品牌凝练；推进联合重组，壮大骨干力量；创新营销理念，开拓市场空间；强化质量管理，促进两化融合；推进节能减排，发展循环经济，不断提升我市酿酒产业的竞争实力和发展层次，将酿酒业发展壮大成为全市支柱产业，打造“中国生态养生酒基地”，推动河池酿酒产业跨越式发展。

（二）发展原则。

——**坚持质量安全。**根据国家食品标准和规范，完善酿酒食品安全检测和监控体系。加强综合协调，强化酿酒产业的生产管理，促进规范生产、确保产品安全，保障酿酒产业在原料、生产、包装、运输等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。

——**坚持集聚整合。**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推动相结合，推动

酿酒产业资产重组，盘活存量，优化增量，扩大总量；坚持择优扶强与抓大促小相结合，促进产业延伸，培育产业集群，形成龙头引领、大中小酿酒企业共同发展的格局。

——**坚持结构调整。**实施品牌带动，坚持高端引领、中低并举，促进产品结构调整，做大做强现有名优品牌，大力发展新兴名优品牌，积极培育区域性品牌。

——**坚持科技创新。**发挥酿酒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针对制约酿酒工业发展的技术瓶颈，推动酿酒产业技术联盟建设，支持产、学、研合作，深度研究破解酿酒产业共性课题和个性课题；支持引进和消化的先进实用技术，提高酿酒工业的技术水平，加快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。

——**坚持低碳发展。**加快循环经济发展，促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，坚持质量优先、以质取胜，走低投入、高产出、低消耗、少排放、能循环、可持续的发展道路，实现清洁生产，促进节能减排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。

1.产业规模稳步增长。

到“十二五”期末，白酒产能达到 6 万吨，红酒产能达到 3.6 万吨，清酒产能达到 1 万吨，保健酒产能达到 3 万吨，黄酒产能达到 0.5 万吨；酿酒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80 亿元，年均增速 40%；中国驰名商标由目前的 1 个增加到 2-3 个。“中国生态养生酒基地”基本形成。

——**2013 年：**酿酒产业产值达到 30 亿元；销售收入超 20 亿元企业 1 家，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3 家。

——**2014 年**：酿酒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；销售收入超 30 亿元企业 1 家，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 家。

——**2015 年**：酿酒产业产值达到 80 亿元；销售收入超 40 亿元企业 1 家，5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2 家，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8 家。

——**2020 年**：酿酒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；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 1 家，1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3 家，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1 家。

2.产业布局趋于合理。

支持南丹、宜州、都安、罗城等县（市）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白酒、黄酒、葡萄酒，提高品牌知名度；鼓励东兰、巴马建设特色长寿食品园，发展长寿保健酒系列产品。骨干企业普遍建立起符合市场规律的种植、加工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。

3.产品结构逐步完善。

“十二五”期末，高档、中档、低档酒同步发展，扩大发展优质低价佐餐酒比例；培育发展高档黄酒、壮大高档白酒；利用长寿资源，扩大保健酒产量，提升保健酒质量和品牌，打造国内知名长寿保健酒品牌；发展甜型、半甜型、半干型、起泡葡萄酒等葡萄酒产品，研发高档白兰地；着手研制高端朗姆酒等新品种。

4.质量安全水平提升。

健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、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，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。酒产品严格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，实行分级管理，规模以上酿酒企业全部建立诚信管理体系。

5.竞争能力大幅提高。

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和产品，培育 1 家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大企业集团，西、北、南部每个主产区培育建成 1-2 个具有产地区域特色的知名品牌。培育中国驰名商标 2-3 个，广西名牌产品 8 个以上。

专栏 2013-2020 年河池市酿酒产业发展主要指标

指标名称	2013 年	2014 年	2015 年	年均增长	2020 年	属性
规模效益						
总产值（亿元）	30	50	80	58	200	预期性
利税（亿元）	3.1	5.1	8.5	42	20.2	
产业结构						
产值超亿元企业	3	5	11	31	15	预期性
酿酒产业占规模工业比重（%）	3.5	5.5	9.3	29	15	
培育知名品牌（个）	1	2	5	70	10	
科技进步						
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（%）	0.4	0.6	0.8	26	1.2	预期性
建立研发中心（个）	1	1	3	43	8	
食品安全						
规模以上企业通过 HACCP 认证比例（%）	50	55	60	6	80	约束性
产品抽检合格率（%）	95	>96	>97	7	>99	

四、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

（一）发展方向与重点。

优化酿酒产品结构，重视产品的差异化创新，实现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、人优我特产品格局。针对不同区域、不同市场、不同消费群体需求，精心研发品质高档、产销对路的品种。注重挖掘节粮生产潜力，推广资源综合利用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推动酿酒产业优化升级。培育龙头企业，构建产业集群，提升产业品牌竞争力。按照“控制总量、提高质量、治理污染、增加效益”的原则，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，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改造升级，优化产品结构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。注重葡萄酒原料基地建设，逐步提升葡萄酒品质和品位，引导葡萄酒向多元化、多品牌发展，促进高档、中档葡萄酒和佐餐酒同步发展。加快改良提升保健酒，改良保健配方，提高营养成分，发展适合老中青不同群体的各类保健酒。扩大黄酒行业干型、半干型产品产量，适度发展半甜型、甜型产品，研发适宜北方地区的创新产品。根据水果特性，支持企业生产半甜型、甜型等不同类型的果酒产品。

（二）产业布局。

依托原料禀赋、资源优势打造“中国长寿养生酒基地”。按照“东北、西、南”三部区划，不断完善我市酿酒产业布局，东北部（南丹、金城江、环江、宜州、罗城）通道工业和现代农业带重点布局白酒、葡萄酒、黄酒项目，南部（都安、大化）沿江工业和特色农业带重点布局黄酒、葡萄酒、朗姆酒项目，西部（东兰、巴马、凤山、天峨）红水河流域长寿养生旅游和生态农业区，重点发展养生保健酒项目。在东北、南、西三部地区大力推动酿酒产

业集群建设，建立酿酒生产园区，鼓励和规范酿酒产业特色区域发展。

围绕“中国长寿养生酒基地”这一目标，经过 5-10 年的时间，建设“五个中心”：即依托丹泉酒业公司，建设中国桂派酱香白酒中心；依托德胜红兰酒业，建设中国生态清酒中心；依托中天领御酒业、密洛陀野生葡萄酒公司，建设中国华南生态葡萄酒中心；依托巴马神酒业、东兰墨米酒厂，建设中国长寿保健酒中心；依托都安宏慧黄酒、南丹莫府黄酒，壮大黄酒生产规模，建设中国生态黄酒中心。最终将我市打造成为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高端酿酒基地，形成“一基地五中心”的新格局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培育发展龙头企业。

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资产为纽带，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；推进企业间重组联合、功能互补和实力扩充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规模企业以资产、品牌为纽带，通过兼并、收购、重组等方式整合市内的酿酒企业，组建大型企业集团，构建产业集群，形成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导、小微型企业为补充的产业格局。支持现有酿酒企业对外招商引资，引进战略投资者，形成更高层次的联合重组，组建规模更大、实力更强的酒业集团。建立酿酒生态园区，提高产业集中度。重点支持年产值亿元以上，实施专业化分工、集约化经营的企业，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，提升企业品位和市场竞争力。力争到 2015 年，培育销售收入超 40 亿元企业 1 家，超 5 亿元企业 2 家，亿元以上企业 8 家；到 2020 年，培育产值超 100 亿元企业 1 家，超 10 亿元企业 3 家，亿元以上企业 11 家。

（二）建设生态原料基地。

按照“规模化经营，规范化管理”的原则，充分利用山清水秀生态美的资源优势，打好绿色、生态、长寿品牌，培育和引进优良品种，大力推广良种良法，建设绿色原料基地，为食品工业发展提供原料保障。重点在南丹、宜州、都安、罗城等地建设粮食种植基地、毛葡萄种植基地等原料基地。综合运用各项支农惠农政策，建立酿酒企业与原料供应商的价格协调互动机制，采取“企业+基地+农户”订单农业等发展模式，推行定单生产、保价收购的原料生产方式，激发农民种植积极性，建立专业化、标准化和规模化的原料基地。

（三）推广应用先进技术。

加强酿酒行业应用基础研究，提高我市酿酒行业科技创新能力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建科研和技术开发机构，建立健全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，鼓励酿酒企业与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、技术推广部门联合开发和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产品。加大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、工艺、设备和管理经验的力度。推广行业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技术，提高酿酒业的规模效益和整体竞争力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。引导加快酿酒产业信息化进程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渗透性、倍增性和创新性。

（四）全面实施品牌战略。

制定和实施品牌培育计划，增强企业创建知名品牌意识，发展一批知名度高、市场占有率高、竞争能力强的知名企业、知名品牌。引导、鼓励、组织酿酒企业参加区域和全国性重大交易会、展销会等促销活动，树立我市酿酒产业整体形象，推动酿酒产业与国内知名企业逐步接轨。发展连锁经营，积极开拓区内外重点

市场。加大对品牌的支持力度，对企业创名牌工作给予大力支持，根据《河池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扶持。

（五）调整产品产业结构。

结合生态长寿资源，挖掘创新河池特色酒文化，创建中国特色长寿养生酒品牌，发展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白酒、保健酒、养生酒品种。发掘白酒文化，加大对白酒科学、健康消费的有效引导，加强与现代消费者之间的理念沟通；适应消费者对白酒品牌和口感的要求，实现由香型到品位的转变。加大葡萄酒产品结构调整力度，科学调整高档、中档葡萄酒与佐餐葡萄酒合理的产品比例，并逐步形成干型、半干型、半甜型、甜型、起泡葡萄酒等各类葡萄酒百花齐放的格局。以消费者需求的口味为依据，在保留传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，开发适应现代消费习惯的保健酒和露酒产品，形成合理的产品档次和结构。坚持发展“人文黄酒、绿色黄酒、科技黄酒”，大力发展符合当代饮酒潮流、适应广大消费者需要的低度清爽型黄酒和特型黄酒，带动黄酒区域性消费。通过改进工艺装备、提升品位质量，适度延长产业链，开发保健、养生多功用高档清酒。

（六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

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采取“一项目一对策”的办法，实行“一个项目、一名领导、一个班子、一套方案、一抓到底”的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，力推九大项目：广西丹泉名酒文化城五大工程项目；宜州德胜红兰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清酒技改项目；广西巴马神酒业公司年产 5000 吨保健酒技改项目；东兰县墨米酒厂年产 6000 吨墨米保健酒技改项目；广西天龙泉酒业公司年产 2 万吨黄酒、

白酒技改扩建项目；广西中天领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中天酒庄技改项目；广西都安密洛陀野生葡萄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野生葡萄酒技改项目；广西巴马长寿老酒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优质白酒技改项目；南丹莫府酒业公司年产 2000 吨黄酒项目、都安永鑫糖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低度朗姆酒项目；力争九大项目在“十二五”末前竣工投产。

（七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。

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，严格生产准入和市场准入制度，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；建立规范的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制度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发布制度，落实企业对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，从原料采购、生产加工、出厂检验等环节控制产品质量，实现良好生产规范（GMP）、良好卫生规范（GHP）和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技术（HACCP）等规划化管理，形成以社会责任和诚信经营为基础的良好市场秩序。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快建立质量安全风险检测、预警、预案、信息通报、快速处置以及产品溯源、召回和退市体系，全面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。提高企业的诚信经营意识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诚信管理体系，构建产品安全长效机制。

六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加大项目用地和财税金融扶持。

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。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及资金渠道，将酿酒产业作为一个特殊行业给予择优扶持，在规划发展阶段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，重点扶持基础好、潜力大的酿酒企业。在重点项目建设、科技攻关、技术改造、中小企业发展、农业综合开发、

农业产业化等相关专项资金对于酿酒产业项目给予相应倾斜。二是加大金融政策扶持，建立政、银、企三方沟通协调机制，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酿酒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；完善政府现有投资和担保公司的运作，引导金融机构优先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酿酒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积极推动丹泉酒业 IPO 上市。三是优先支持酿酒产业项目用地，加大土地储备和供应，保障酿酒产业项目用地。对酿酒企业建设用地需求列入市级层面重点保障安排，纳入全市用地计划，同时制订相应的激励措施，引导企业向山要地，少占耕地。统筹安排并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加快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批进程。

（二）形成发展激励机制。

一是鼓励企业上规模、上台阶。发挥财政杠杆作用，设立相应奖项，酿酒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、5 亿元、3 亿元、1 亿元，且当年净入库税收相应达到 6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，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一定奖励。销售收入、上缴税收分别超过 10 亿元、6000 万元的，以 5 亿元、3000 万元为一档，每上一档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一定表彰。对首次获得广西名牌产品、著名商标及中国驰名商标的，由企业所在地财政参照质量奖励规定给予企业主要领导一定的奖励。二是鼓励企业加大项目建设，凡单个项目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，在争取上级扶持资金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支持；项目竣工验收后，直接受益的财政部门可给予适当减免地方税费。对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，由企业所在地政府予以一定贷款贴息补贴。

（三）整顿规范市场秩序。

加强行业自律，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的原则，引导企业

组建河池市酒业协会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、技术进步、人才培养、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及时反映行业情况、问题和诉求，加强行业自律。加大酿酒知识科普宣传，促进科学、合理、健康消费。组织开展区外、国内交流与合作，提升我市酿酒产业的国际影响力。强化行业监管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充分发挥广西酒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作用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。严格执行行业准入管理制度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（项目）不允许投产（开工），防止酿酒产业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。严厉打击假冒伪劣，严格酒类生产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审批和管理，坚决取缔冲击市场、危害产业健康发展的无证照小酒厂、小作坊，形成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白酒产品的高压态势。

（四）加快产业人才培养。

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构建多层次人才体系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我市酿酒行业人才队伍现状，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发酵、酿造等酿酒行业急需人才，增加国家级评酒委员和国家酿酒大师在我市酿酒行业人才中的比重。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引进我市酿酒产业急需的科研、生产、销售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，提高酿酒产业产品研发、经营管理、生产操作等方面人才的整体素质。依托高等院校，对酒类人才培养提供支持。推进白酒重点企业与市内外高校、职业技术学校合作，开设酿酒工程及相关专业，为白酒企业培养人才。鼓励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定向、订单培训，加强职业教育、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，提高我市白酒产业人才的整体素质。

（五）挖掘酒文化扩大对外宣传。

传承发展酿酒产业的文化内涵，充分挖掘河池酒文化潜力，塑造生态、绿色、长寿为特色的“河池名酒”良好品牌形象。注重宣传普及酿酒文化，充分利用丹泉、红兰酒业文化等宝贵的历史遗留财富，深度挖掘品牌价值，促进酒物质文化的不断进步。普及酿酒知识、倡导健康饮酒观念，引导消费者感知品位，感受文化，感觉健康。鼓励酿酒企业组织开展各种社会文化活动，提升企业和产品的文化底蕴，全力提升河池酒品牌形象。支持酿酒企业投资建设工业旅游景观景点，通过工业旅游展示河池酿酒的悠久历史、工艺技术、民族特色等文化内涵。提升企业营销文化，分析不同的消费群体，细分产品市场，以通俗自然的审美情趣推介产品，防止产生粗糙和生硬的效果。加强对河池的生态长寿优势进行全方位的影像展示，鼓励企业加大宣传投入，宣传企业文化和产品，不断提升我市酿酒业的知名度。

七、规划实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

建立企业所在地主要领导分工联系酿酒行业制度，成立酿酒产业发展办公室，具体做好指导、协调和服务工作。严格工作责任落实，建立河池市酿酒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由酿酒产业发展办公室负责人为召集人，统筹协调酿酒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，形成政企联动、部门联动、多方协作，形成发展合力，共同推进全市酿酒产业发展。不断建立和完善酿酒产业产学研合作、项目信息收集、政策研究、跟踪服务、项目储备等机制，定期讨论和评估酿酒行业发展状况，统筹协调重大问题，有序推进行业集约、集聚发展。

（二）注重规划引导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全市发展目标，结合本区域产业发展的实际，制定本地区白酒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措施，及时指导、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本地区的项目顺利实施，促进本县（市、区）酿酒产业更好更快发展。

（三）优化服务环境。

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，简化行政审批环节，切实解决办事难、办事慢的问题。对纳入规划的重点技术、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，在土地、资金等要素供给上优先支持。建立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，为我市酿酒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考核。

建立监督考核机制。强化酒业目标考核，将酿酒产业发展列入各县（市、区）绩效考核工作，加强监督、完善管理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，按照规划的要求，结合各自职责，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经常性深入企业调查研究，破解企业发展难题，认真研究、谋划具体措施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全力推动酿酒企业做强做优，打造出一批在全国、全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酿酒企业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△

抄送：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，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河池市政协办公室，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河池市人民检察院。

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（网络传输）